

棒球盃賽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

1. 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，球隊若違反規定而利益有所損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。
2. 除非大會另行通知，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大會公佈為準；下雨是否比賽，均於比賽當日在比賽球場宣佈，球隊亦應準時到達比賽場地；凡因故（含遇雨）未能進行球賽時，將由大會通知擇日補賽，各隊務必配合參加。
3. 所有球員不得跨隊參賽或因球員資格不符或其他原因被沒收比賽者，以上成績皆以 0:7 計分裁定輸球；球隊晉級前四強未出賽時，將沒收獎盃及獎品，另已提前告知因故未能出席複賽時，得由大會依預賽成績遞補，惟已放棄出賽球隊(如有因雨延賽時)不得再要求出賽。
4. 參加盃賽比賽時間一到，不論任何理由兩隊即要立刻下場比賽(沒有如聯賽等待 10 分鐘或 20 分鐘的制度)，列隊時球隊未到或到場人數不足，裁判得立即宣告棄權比賽，比數為 0:7，惟被沒收比賽球隊的保證金將被沒收，但仍可參加未完之賽程。
5. 球隊隊名應於胸前、背後或雙臂明顯的地方皆可，有關隊名為英文報名、為中文或中文隊名縮寫，只要能夠辨識，本會採從寬認定原則。
6. 請各隊在比賽前 15 分鐘繳交攻守名單給大會，務必確實填寫比賽球員姓名、背號及預備球員，如遇對手提出球員身分問題，各隊需配合大會依規定處理，不得有議。
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：
 - A. 填寫清楚應填寫之所有項目，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明球衣號碼。
 - B. 預備球員欄中應填寫球員之姓名及背號，於比賽中才可上場替補其他球員。
 - C. 報名時，未列於報名表中之球員欄者不得上場比賽；若是教練或經理兼球員，亦應將其姓名列於球員欄，否則不得上場比賽。※違反上列 C 項規則以違規球員判決。
7. 對方球隊抗議攻守名單背號筆誤時：
 - A. 球員當場提出身份證明，經裁判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時，則更正背號後繼續比賽。
 - B. 倘若該球員無法提出證明，則裁判應判定該場出錯誤隊伍為奪權比賽。
 - C. 經提出抗議球隊許可，可以更正背號後繼續比賽。
8. 所有場內球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之(正本)備查。大會之證件以身份證、駕照、護照(外籍球員)或居留證、學生證(有相片)都為合格證件。健保卡及任何型式的證件電子檔都不可接受，雖具上場資格的國中生如無有效證件，依規定仍不得上場。
各組複賽起強迫核對證件。
9.
 - A、列隊時由對手球隊查證先發選手之資格不符問題(含跨隊、冒名頂替、服裝)，於雙方列隊時(或第一局結束前)接受身份之核對(提出球隊需先備齊先發球員全部證件才具可查核對方球員資格)，若無帶證件由預備選手更換。第二局起不接受查核先發選手資格，替補球員上場後，得隨時接受查核身份。
 - B、如遇雙方有核對證件時，後備球員上場仍需由對手球隊核對球員證件；惟背號錯誤需查證，證件未帶原則上沒收比賽，但經對方球隊許可時，更正背號後可繼續比賽。
 - C、惟另如以未報名球員參賽，則於該場比賽完賽前皆可舉發(一經舉發查證屬實即沒收該場比賽)
10. 球員資格問題：現役職棒(含一軍、二軍、練習生)及甲組(社會甲組、大專甲組)選手不得參加聯賽及盃賽，高中職現役已登錄棒球校隊可以擔任野手，不得擔任投手，違者屬告訴乃論，如有違規情形，對手球隊可以蒐證(附當時相片、攻守名單及取得相關事證)，並填妥申訴書(應附保證金 5000 元)交由本會仲裁委員會處理，若確認屬實，則沒收(事後)該場及未完成的比賽和保證金，惟程序需於 48 小時內完成，逾時不受理。
11. 每一場比賽七局制，惟一小時 50 分鐘後不開新局，時間計算以裁判宣布兩隊集合開始計時並以裁判的時間為準；兩隊比賽成績三局差十五分(含)以上、四局差十分(含)以上、五局差七分(含)以上，則提前結束該場比賽。

12. 比賽因天候關係，得以在賽完三局(或後攻領先)時，提前結束比賽，未完成三局為保留比賽，由大會另擇日補賽。
13. 球隊於比賽進行中，有打放水球或故意拖延比賽時間，違反運動精神經裁判警告無效時，得沒收該球隊比賽，裁定放水球 0：7 輸球；並禁止日後參加本會比賽二年。
14. 跑壘員及擊球跑壘員在跑壘時故意把頭盔撥掉直接裁定出局，比賽仍然是進行中。
15. 跑壘指導員需於每局投手投出第一球之前，應配戴安全頭盔及穿著合乎規定服裝及到達跑壘指導區，服裝不整或逾時將不得進入該區。
16. 預賽採分組循環(有和局)擇優(含外卡)晉級複決賽(預賽應晉級球隊因故未能繼續出賽時，得依比賽成績依序遞補)；每場勝隊積分二分，和局各得一分，積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逐一比較後晉級： A. 兩隊勝負關係(四隊以上循環賽適用) B. 淨得分(全部預賽的總得分-總失分) C. 總失分少者 D. 總得分多者 E. 擲銅板。複、決賽如遇循環賽，競賽規定同預賽之分組循環賽制有和局；如遇淘汰賽之複決賽無和局，必要時採突破僵局制。
 - ※ 突破僵局制(滿壘 0 出局，由上一局接續棒次開始打擊，打擊前三棒為跑壘員)，惟仍平手時，依上局打序延續比賽(0 出局，滿壘)，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 - ※ 適用二隊對打二場，如遇二隊積分各一勝一負總得失分又相同時，以擲銅板決定晉級。
17. 守隊每局內野手(含捕手)至投手丘處限一次，第二次則記教練對投手之暫停一次。同一局教練對同一投手之暫停限一次，同一局對同一投手之暫停屆滿兩次，則需更換投手。整場比賽限三次內野會議，突破僵局每局僅限一次內野會議或面授機宜。
18. 無人在壘時，投手接到捕手之傳球後，12 秒內需完成投球。若違反該規則者，主審得宣判〈一壞球〉。
19. 場上如遇比賽爭議要求裁判解釋時，各隊只能指派一人(攻守名單上的教練)上場詢問，如球員擅自上場抗議，裁判員將立即給予警告或驅逐出場處分！
20. 比賽中若有球員違反運動員精神：打架、滋事、罷賽、冒名頂替、恐嚇、辱罵或毆打裁判員、違規重覆出賽等經檢舉或查明屬實者，將沒收該比賽及保證金；情況輕者判個人球監，嚴重者全隊禁賽一年。
21. 捕手穿著之裝備需有合乎標準之頭盔、面罩、護喉、護胸、護襠及護膝等防護裝備始可上場比賽，倘若缺任何一項防護裝備，而發生有危害安全導致球員受傷之事件，須由各隊自行負責。
22. 為加快比賽節奏，本會自即日起聯(盃)賽起新加附則：比賽中攻方二出局時，如果捕手為跑壘員，只限該隊尚未出場的球員可以代跑，但不算出場，惟被代跑的捕手在次局應盡速著裝完成上場比賽
23. 觸身球引起之爭議及運動傷害罰則規定如下：
 - A、先發投手如一局內二次或全部累積三次投出觸身球時，不論投球是否故意，一律強迫更換投手。
 - B、後援投手如累積二次投出觸身球時，不論投球是否故意，一律強迫更換投手。
 - C、先發投手於正規投球時，如非故意直接擊中擊球員頸部以上時，第一次主審給予警告，第二次則一律強迫更換投手，但該投手可換至任何一個守備位置。
 - D、全壘打後該局若發生觸身球時，一律強迫更換投手，但該投手可換至任何一個守備位置。
 - E、後援投手於正規投球時，如非故意直接擊中擊球員頸部以上時，則一律強迫更換投手，但該投手可就任何一個守備位置。
 - F、先發或後援投手如投出頸部以上觸身球與被全壘打後觸身球，投手強制勒令退場，應由主審認定投手是否故意，再判定是否要驅逐出場。

24. 施行「敬遠四壞球」直接由總教練口頭告知主審，不用再投四顆球後，即可保送該擊球員之新制度實施規定如下：
 1. 必須是在該欲被敬遠保送之擊球員已就打擊位置。
 2. 由總教練或捕手、投手此三人之一向主審提出敬遠之要求。
25. 本壘衝撞的攻防戰，捕手在未持球時不得站在跑者進壘路徑，以減少受傷風險。
26. 進攻方擊球員打擊出去後，如果有危險甩棒之情事，第一次主審給予警告，第二次之後則主審得裁定該甩棒擊球員出局。
27. 球隊抗議的標準作業程序：裁判員應委婉解釋所見的事實來判決，必要時應與同場裁判做場上會議後，再由原裁判做出最後判決，球隊不得再異議；另對不服裁判最終判決請依規定填妥書面抗議。
28. 書面抗議：比賽中以裁判最後判決為終結，不得異議。對該判決若有質疑，應於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提出『書面抗議』。作業方式：填寫申訴書(球場服務中心拿)，領隊、教練或隊長簽名連同保證金 伍仟元 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。仲裁委員會接獲該書面抗議後，召開會議討論，然後對該抗議作出最後之判決及處置，如認為其抗議無效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29. 個別球隊私錄球賽影像，僅作為球隊內部使用，不接受申訴用途。
30. 大肚溪球場擊球員打擊擊中球場上方高壓電線時為活球，即以落球接觸點為主，分為界內或界外球；**另明訂擊中球場圍網內上方樹枝或樹葉後接殺仍判出局。**
31. 教練或領隊應穿著相同款式、顏色之棒球服裝，跑壘指導員需於球賽開始前就位。
32. 選手可穿著袖套，投手則必須雙手穿戴全黑色或全深藍色袖套，長短必須一致，野手可以單手穿戴。
33. **新增大谷條款 (Shohei Ohtani rule)：是指美國職棒大聯盟及世界棒壘球總會自2022年起分別通過，允許先發投手在先發打序中亦擔任指定打擊的情況下，可在以投手身份退場後，仍繼續擔任指定打擊的規定。(於開賽時就要註明)**
34. 因比賽經費拮据，請攻擊方協助撿拾界外球；Q-TECH 球棒可以使用。
35. 開幕典禮球隊未配合參加時，將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活動經費。
36. 比賽所有規則，依照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之棒球規則，及本會規定之比賽附則。
37. 為尊重下隊休息室使用權益，球隊離開球場前，請將休息室(處)垃圾丟入垃圾桶內，未依規定執行者，將列為不受歡迎球隊。
38. 大會球場於球賽比賽期間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；各隊務必於賽前為球員投保個人意外險，活動中有任何危險應自行負責。
39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定之。

112.12.26. 修訂

